

付款申请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 2026 年井场与附属简易路施工工程(第一批)项目，
已收工程款 0 元，(大写金额：零元)，承包人垫付资金 339371.25
元 (大写金额：叁拾叁万玖仟叁佰柒拾壹元贰角伍分)，扣除各项费
用 0 元 (大写金额：零元)，累计支付工程款 19171.25 元 (大写金
额：壹万玖仟壹佰柒拾壹元贰角伍分)，可用资金余额：320200.00
元，(大写金额：叁拾贰万零贰佰元)。现申请支付如下：

1、塔城市刘昊机械设备租赁部设备租赁费：80,800.00 元；

2、塔城市爱平机械租赁部运输费：239,400.00 元

合计：320,200.00 元

望领导批准！

申请人：  霍怀龙

2026 年 04 月 10 日

收 据

NO 7229443

年 月 日

今收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支付运费

金额(大写) 叁万玖仟肆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收款单 拾 (盖章) 壹

¥: 239400.-

核准:

记账:

出纳:

经手人: 陈波平



货物运输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6652000000316435156

开票日期: 2026年04月1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塔城市爱平机械租赁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50000761147533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2654201MACWB0MP2P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运输服务*运费		方	3990	59.4059405940594	237029.70	1%	2370.30
合 计					¥237029.70		¥2370.30
运输工具种类		运输工具牌号	起运地	到达地	运输货物名称		
公路运输		新J33717、新D06936、新J35671、湘DC9386	新雅泰化工料场	FTYHW0911、1234、1011井	戈壁料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叁万玖仟肆佰圆整		(小写) ¥239400.00		
备注	购买方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力大厦; 电话: 09962162209;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银行账号: 65001705200052502826;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 银行账号: 107700426647; 项目名称: 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2026年井场与附属简易路施工工程(第一批) 施工地点: 乌尔禾区						

开票人: 陈爱平

工程款结清证明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有我塔城市爱平机械租赁部与贵公司于2026年01月签订的土石方运输合同，合同金额：239400.00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至今已完成合同金额：239400.00元，并已结算，已向贵公司提供相关发票：239400.00元。贵公司已向我公司（单位）累计支付0元整。（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2026年12月10日，贵公司向我公司（单位）支付最后一笔款项：2394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后，贵公司应付我公司款项全部付清。

特此证明：2026年12月10日，我公司（单位）与贵公司就上述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经济事项，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自本证明出具起，所有有关该合同的未结算的经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签证、工程量单、出货单、收料单、欠条等均作废，我公司不再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本证明盖章有效，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证明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12月10日



运输渣土结算单

项目名称：FTYHW0911、1234、1011井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车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	驾驶员	
1	新J33717	立方	1020	61200.00	薛克亚	
2	新D06936	立方	990	59400.00	刘海芳	
3	新J35671	立方	990	59400.00	孙金生	
4	湘DC9386	立方	990	59400.00	易三金	
合计			3990	239400.00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6年2月15日		承租人：塔城市爱平机械租赁部  签字：陈俊平 2026年2月15日		起运地：新雅泰化工料场 到达地：FTYHW0911/1234/1011井 运输货物：戈壁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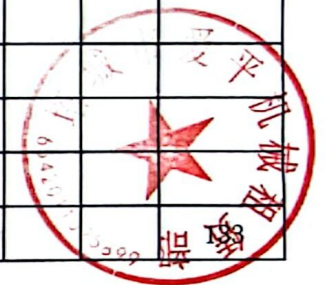
土方运输车辆统计表

项目名称: FTYHW0911、1234、1011井

单位: 辆

车 数 车号	1月								2月												合 计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新J33717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4
新D06936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33
新J3567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33
湘DC9386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33
						</																

施工负责人:



车辆运输土方数量统计表

项目名称: FTYHW0911、1234、1011井

单位: 立方

车号 车数/运方量	新J33717		新D06936		新J35671		湘DC9386								合计		备注
	日期	车数	运方量	车数	运方量	车数	运方量	车数	运方量						车数	运方量	
1.24	2	60	2	60	2	60	2	60							8	240	
1.25	2	60	2	60	2	60	2	60							8	240	
1.26	2	60	2	60	2	60	2	60							8	240	
1.27	2	60	2	60	2	60	2	60							8	240	
1.28	2	60	2	60	2	60	2	60							8	240	
1.29	2	60	2	60	2	60	2	60							8	240	
1.30	2	60	2	60	2	60	2	60							8	240	
1.31	2	60	2	60	2	60	2	60							8	240	
2.01	2	60	2	60	2	60	2	60							8	240	
2.02	2	60	2	60	2	60	2	60							8	240	
2.03	2	60	2	60	2	60	2	60							8	240	
2.04	2	60	2	60	2	60	2	60							8	240	
2.05	2	60	2	60	2	60	2	60							8	240	
2.06	2	60	2	60	2	60	2	60							8	240	
2.07	2	60	2	60	2	60	2	60							8	240	
2.08	2	60	2	60	2	60	2	60							8	240	
2.09	2	60	1	30	1	30	1	30							133	3990	
合计	34	1020	33	990	33	990	33	990	0	0	0	0	0	0	133	3990	

施工负责人:



土石方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 TLJS-20260326-002

甲方(托运方):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 塔城市爱平机械租赁部

因甲方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 2026 年井场与附属简易路施工工程(第一批)的土石方施工运输需要,现需雇用乙方运输车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运输车辆概况

车辆名称: 重型自卸货车

型号: 红岩牌

数量: 4 辆

平厢体积: 30 方

二、作业地点

乌尔禾区

三、运输车辆进场时间

乙方运输车辆于 2026 年 01 月 24 日到达作业地点,如遇到特殊情况,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进场时间。

四、运输作业

1、甲方负责项目场内施工便道的正常维修、维护工作,确保施工便道畅通。运输过程中需要通行项目场外的道路,由乙方负责协调,确保运输车辆的通行。

2、乙方负责装货,装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卸货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要求乙方将货物完好的运输到指定地点,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护好承运货物,确保货物无洒落、丢失。

5、如乙方未将货物卸到甲方的指定地点,乙方需无偿按甲方要求处理,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运输过程中因自然条件、防护措施及车辆故障等原因,造成货物数量损失、质量降级或无法按预期继续使用,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在运输过程中如乙方将承运货物转移给第三方,无论何种原因由乙方负责全额追回,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承担此批承运货物价值 5-10 倍

的违约责任，乙方相关责任人必须予以清退，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乙方自行协调好地方关系，确保运输过程中无外界干扰。乙方负责向交警、巡警、城管、环卫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在内。

9、如果乙方拉运的是弃土弃料，乙方负责弃土弃料场的弃土弃料费用、场地内临时运输道路的修建，甲方不因弃土弃料环境、弃土弃料费用、弃土弃料现场土质情况、弃土弃料现场开挖情况、施工工期、施工时期、天气情况的变化及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停工要求等因素而调整包干单价；

10、乙方运输车辆的数量、型号应满足本合同约定，运力满足甲方要求，运输车辆完好率达到90%以上，如乙方运力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增减运输车辆，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1、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要各类手续齐全，驾驶人员应能熟练操作并具有驾驶该车辆的相应各类证件。

12、对运输时间有要求的特种货物如水泥混合料和沥青混凝土等，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按时将货物送达，乙方负责因车辆故障造成货物未按时送达的经济损失。

13、乙方必须在甲方施工现场配备一名负责人，确保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甲方及时将运输任务和要求传达给乙方，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14、乙方应根据甲方施工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驾驶员，驾驶员要服从甲方现场人员指挥，如发生争议，乙方驾驶员必须将货物卸到指定地点，空车驶离施工现场，不得阻碍其他车辆正常作业。

15、乙方加强车辆的保养和维修，保证运输能力满足甲方施工生产的需要。甲方在每天晚9点前通知乙方第二天出车时间、作业内容、台数等，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按时全部到达现场。如因乙方负责工作出现问题，影响甲方正常施工生产，由此产生的误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安全生产

1、乙方负责乙方驾驶员的进场安全教育，对运输作业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人员的违规作业，甲方有权制止和处罚，处罚标准按照甲方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2、乙方必须遵守安全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防

3、乙方驾驶员在作现场工作人员的违章指

4、由于乙方原因引自身（包括人员和车辆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事故

为了强化乙方安全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5、因乙方造成的乙方承担。

六、运输结算单

1、土石方：不计里，土石方计划运输

2、基层混合料：基层混合料计划运输

3、沥青混凝土：沥青混凝土计划运输

4、水泥混凝土：水泥混凝土计划运输

5、以上所述运输车辆调迁费等

（大写：贰拾叁万

为2370.30元。。

以单价*实际运量充协议进行补充

七、运费

1、乙方驾驶员验收数量并提出，否则

2、乙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乙方驾驶员在作业过程中，对不安全因素有权提出，并可根据规定拒绝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违章指挥作业。

4、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伤亡、火灾、车辆、物损、治安等各类事故，造成乙方自身（包括人员和车辆）、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包括相关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赔偿。

为了强化乙方安全责任的管理与履行，乙方签订本合同时，须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5、因乙方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甲方可协助乙方做好抢救工作，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运输结算单价及金额

1、土石方：不论运距远近结算运输单价：60.00元/方。双方约定运输距离/公里，土石方计划运输数量 3990 立方，金额合计¥239400.00元。

2、基层混合料：不论运距远近结算运输单价： 元/方。双方约定运输距离/公里，基层混合料计划运输数量/立方，金额合计/元。

3、沥青混凝土：不论运距远近结算运输单价： 元/方。双方约定运输距离/公里，沥青混凝土计划运输数量/立方，金额合计/元。

4、水泥混凝土：不论运距远近结算运输单价： 元/方。双方约定运输距离/公里，水泥混凝土计划运输数量/立方，金额合计/元。

5、以上所述运输单价均为包干价，已包含税费、乙方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及运输车辆调迁费等乙方为运输货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本合同金额为¥2394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37029.70元。增值税金额为2370.30元。。具体运量以现场实际为准，如现场实际运量未超出本合同金额，则以单价*实际运量进行结算。如现场实际运量超出了本合同金额，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

七、运费结算

1、乙方装货后甲方现场人员验收数量并签发运发料单，货物到达后甲方现场人员验收数量并在运发料单签认收货数量。如乙方对甲方签认的单据有异议，必须当时提出，否则视为乙方接受且以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单据提出异议。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61147533F

详细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力大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账号：65001705200052502826

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邮箱号：

乙方（盖章/签字）：塔城市爱平机械租赁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2654201MACWB0MP2P

详细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路启丰佳苑小区 105 号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

账户：107700426647

乙方法人代表/乙方（陈爱平）面签或私章：



联系方式（含单位）：13809979566

邮箱号：3645200781@qq.com

乙方经办人（/）面签：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2026 年 01 月 23 日

姓名: 薛克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年12月5日

住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
中兴路街道东平花园24栋
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652601197112055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白碱滩区公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9.28-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新J33717 车辆类型: 重型自卸货车

所有人: 薛克亚

住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东平路1号东平花园24栋12号

使用性质: 货运 品牌型号: 陕汽牌SX3250564042A

车辆识别代号: L20CL2T48HX056990

发动机号码: 1417E056355

注册日期: 2017-09-21 发证日期: 2017-09-21

新J33717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3月新J(99)

新J33717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3月新H(99)

新J33717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3月新G(99)

新J33717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3月新J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Driving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号: 652601197112055510

姓名: 薛克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东平路1号东平花园24栋12号

出生日期: 1971-12-05

初次领证日期: 1998-01-08

准驾车型: A2

有效期限: 2016-01-08 至 2026-0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副页

证号: 652601197112055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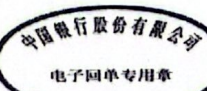
姓名: 薛克亚 档案编号: 654200536017

自2015年10月13日至有效起始日期有效。

在2015年10月13日至2016年01月03日有违法记录的, 应当于2016年01月03日后三十日内接受审验。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825233069 付款人账号: 107700426647 付款人名称: 塔城市爱平机械租赁部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塔城地区分行营业部		日期: 2026年02月18日 收款人账号: 6212872032721048 收款人名称: 薛克亚 收款人开户行: 乌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金额: CNY61,200.00 人民币陆万壹仟贰佰元整			
报文种类: heps.121.001.01-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60218475659379 发起行行号: 104901001012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塔城地区分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INET 5000001504711802/000000000000 接收行行号: 40290015002 接收行名称: 乌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扣款账号: 107700126647 用途: 运费 附言: 运费		扣款户名: 塔城市爱平机械租赁部	
普通汇兑业务不保证实时到账, 该回单只能作为汇款的依据, 不作为该笔款项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如有疑问请致电。			
交易机构: 17256 交易渠道: 手机银行 回单编号: 20260218475659379		交易流水号: 132570298-988 经办: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电子回单专用章

运输车辆出租协议

甲方（承租人）：塔城市爱平机械租赁部

乙方（出租人）：刘海芳（身份证号码：412724198706155156）

甲方租用乙方车辆（车牌号为：新 D06936）从事土石方运输工作，双方就车辆租用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1、在租赁期间内由甲方负责车辆的调配及行车路线；甲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土石方运输。
- 2、甲方有权索要乙方车辆的行驶证，司机的驾驶证；有权对乙方车况进行检查
- 3、乙方服从甲方管理及工作安排，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运务；
- 4、乙方负责出租车辆的保险并保证甲方乘车人员的人身及生命安全，若发生事故，赔偿由乙方支付，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负责出租车辆的检修、保养，确保车况良好，行驶安全；

二、租赁期限：从 2026 年 01 月 24 日至甲方通知结束为止。

三、租金结算方式：根据车辆运输实际数量计算租金。（结算运输单价：1800 元/车）

四、租赁车辆的维修：租赁车辆的维修由乙方负责，乙方需确保租赁车辆的性能良好。

五、甲方不得转租租赁车辆。

六、违约责任：一旦违约，则由违约方在一周内支付违约金壹仟元给对方。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承租人）：塔城市爱平机械租赁部



乙方（出租人）：刘海英



2026年01月23日

刘海芳
男
1987年6月15日
河南省太康县五里口乡刘庄行政村刘庄5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724198706155156
签发机关 太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9.05-2036.09.05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新D06936 车辆类型 重型自卸货车
所有人 刘海芳
住址 河南省太康县五里口乡刘庄行政村刘庄56号
使用性质 货运 品牌型号 陕汽牌SX3255DN3841
车辆识别代号 LZGCL2N42BX009992
发动机号码 1610L317851
注册日期 2011-05-03 发证日期 2018-03-28

新D06936 档案编号
核定人数 2人 检验有效期至 2023年 7月 09日
整备质量 12100kg 核定载质量 12770kg
外廓尺寸 8525×2490×3450mm 准牵引总质量 9990kg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26-05-03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5月新F(01)
检验记录 柴油
6500009479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Driving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号 412822198906011176
姓名 王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CHN
住址 河南省泌阳县双庙乡双庙街村委双庙街
河南省驻马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出生日期 1989-06-01
初次领证日期 2012-08-12
准驾车型 B2
有效期限 2018-08-17 至 2028-0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副页
证号 412822198906011176
姓名 王坤 档案编号 412800517140
记录 请于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接受审验
无记分的，免予本次审验。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825233069 日期：2026年02月18日
付款人账号：107700426647 收款人账号：6217998800046640232
付款人名称：塔城市爱平机械租赁部 收款人名称：刘海芳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塔城地区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支行
金额：CNY59,400.00
人民币伍万玖仟肆佰元整
报文种类：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2026021806981229
发起行行号：104901001012
发起行名称：中国银行塔城地区分行营业部
扣款账号：107700426647
用途：运费
附言：运费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INET 5600001564647860/000000000000
接收行行号：402901700012
接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支行
扣款户名：塔城市爱平机械租赁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回单专用章
曾通汇款业务不保证实时到账。该回单只能作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的依据，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纸质回单，请仔细核对，如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17256 交易渠道：手机银行 交易流水号：131043364-991 经办：
回单编号：2026021821251130 回单验证码：2123233F69164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运输车辆出租协议

甲方（承租人）：塔城市爱平机械租赁部

乙方（出租人）：孙金生（身份证号码：410221197412042735）

甲方租用乙方车辆（车牌号为：新 J35671）从事土石方运输工作，
双方就车辆租用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期间内由甲方负责车辆的调配及行车路线；甲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土石方运输。

2、甲方有权索要乙方车辆的行驶证，司机的驾驶证；有权对乙方车况进行检查

3、乙方服从甲方管理及工作安排，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运务；

4、乙方负责出租车辆的保险并保证甲方乘车人员的人身及生命安全，
若发生事故，赔偿由乙方支付，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出租车辆的检修、保养，确保车况良好，行驶安全；

二、租赁期限：从 2026 年 01 月 24 日至甲方通知结束为止。

三、租金结算方式：根据车辆运输实际数量计算租金。（结算运输单价：1800 元/车）

四、租赁车辆的维修：租赁车辆的维修由乙方负责，乙方需确保租赁车辆的性能良好。

五、甲方不得转租租赁车辆。

六、违约责任：一旦违约，则由违约方在一周内支付违约金壹仟元给对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新J35671	档案编号
号牌号码 新J35671	车辆类型 重型自卸货车	核定载人数 2人	总质量 31000kg
所有人 孙金生		整备质量 15500kg	核定载质量 15370kg
住址 新密市岳坪镇白庙村第9号北院4楼二单元301室		外廓尺寸 10535×2550×3460mm	准牵引总质量 --
使用性质 货运	品牌型号 红岩牌CQ3316HXVG396L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3-03-26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2FF31X67HD046802	发动机号码 17A00203513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3月新J(1)	
注册日期 2018-03-26	发证日期 2018-03-26	检验记录 柴油	654000799167

姓名 孙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年12月4日		
住址 河南省杞县宗店乡麦庄村南孙庄后街5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221197412042735		签发机关 杞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12.19-2026.1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Driving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副页	
姓名 孙金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410221197412042735	姓名 孙金生 档案编号 410200260530
住址 河南省杞县宗店乡麦庄村南孙庄后街51号			记录
河南省开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出生日期 1974-12-04 初次领证日期 2007-02-09 准驾车型 B2		
有效期限 2013-02-09 至 2023-02-09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825233069	日期: 2026年02月18日		
付款人账号: 107700426617	收款人账号: 6212872032721018		
付款人名称: 塔城市爱平机械租赁部	收款人名称: 孙金生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塔城地区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金额: CNY59,400.00	人民币伍万玖仟肆佰元整		
报文种类: heps.121.001.01-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INET 500000109713380/000000000000	
业务标识号: 202002180530677		接收行行号: 402901700012	
发起行行号: 104901001012		接收行名称: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塔城地区分行营业部		扣账户名: 塔城市爱平机械租赁部	
扣账账号: 107700426647			
用途: 运输费			
附言: 运输费			
普通汇兑业务不保证实时到账。该回单只能作为支付凭证使用，不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如您已收到银行到账短信或电话通知，请留意核对，如有疑问，请联系发起行。			
交易机构: 17256	交易渠道: 手机银行	交易流水号: 128152736-082	经办:
回单编号: 2026021823210408	回单验证码: 212515080011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1

运输车辆出租协议

甲方（承租人）：塔城市爱平机械租赁部

乙方（出租人）：易三金（身份证号码：413027197910245631）

甲方租用乙方车辆（车牌号为：湘 DC9836）从事土石方运输工作，双方就车辆租用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1、在租赁期间内由甲方负责车辆的调配及行车路线；甲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土石方运输。
- 2、甲方有权索要乙方车辆的行驶证，司机的驾驶证；有权对乙方车况进行检查
- 3、乙方服从甲方管理及工作安排，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运务；
- 4、乙方负责出租车辆的保险并保证甲方乘车人员的人身及生命安全，若发生事故，赔偿由乙方支付，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负责出租车辆的检修、保养，确保车况良好，行驶安全；

二、租赁期限：从 2026 年 01 月 24 日至甲方通知结束为止。

三、租金结算方式：根据车辆运输实际数量计算租金。（结算运输单价：1800 元/车）

四、租赁车辆的维修：租赁车辆的维修由乙方负责，乙方需确保租赁车辆的性能良好。

五、甲方不得转租租赁车辆。

六、违约责任：一旦违约，则由违约方在一周内支付违约金壹仟元给对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湘DC9386	档案编号 430406103944
号牌号码 湘DC9386	车辆类型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核定人数 2人	总质量 31000kg
所有人 易三金		整备质量 16500kg	核定载质量 14370kg
住址 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南岳路103号帝庭国际17号楼101室		外廓尺寸 11650×2550×3680mm	使用期限 强制报废期止: 2034-03-29
使用性质 货运	品牌型号 南明牌LSY5310TSGCA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3月湘D	
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南岳路103号帝庭国际17号楼101室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NAVXSXXK1F13027	发动机号 53126853	
市公安局交	注册日期 2019-03-29	发证日期 2022-04-25	

姓名 易三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79年10月24日	
住址 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南召镇南召村河口组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30271979102456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召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02.17-2028.0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Driver's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13027197910245631	
姓名 易三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址 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南召镇南召村河口组6号	
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南召镇南召村河口组6号	出生日期 1979-10-24
市公安局交	初次领证日期 2003-11-24
通警察支队	准驾车型 A2
有效期限 2015-11-24 至 2025-1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副页	
413027197910245631	
姓名 易三金 档案编号 413000144340	
自2015年09月14日至有效起始日期有效。	
在2015年09月14日至2015年11月24日有违法记分，应当于2015年11月24日后三十日内接受审验。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825233069		日期: 2026年02月18日	
付款人账号: 107700426647		收款人账号: 6212872032721661	
付款人名称: 塔城市爱平机械租赁部		收款人名称: 易三金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塔城地区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金额: CNY59,400.00		人民币伍万玖仟肆佰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收支中报号: 业务编号: INET 560000107129385/00000000000000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接收行行号: 402901700012	
业务标识号: 2026021811619521		接收行名称: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发起行行号: 104501001012		扣账户名: 塔城市爱平机械租赁部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塔城地区分行营业部			
扣账户号: 107700426647			
用途: 运输			
附言: 运输			
普通汇兑业务不保证实时到账。该回单只能作为汇兑的银行受理凭证，不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纸质回单，请仔细核对，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			
交易机构: 17256		交易渠道: 手机银行	
回单编号: 2026021823235630		回单验证码: 2125-BA00000000000000	
交易流水号: 128164024-979		经办: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附件 3:

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赛怀龙**（身份证号：654226197709050234）担任我公司承建的**2024 年度（框架）**
钻前（井场、道路）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以我方名义履行该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环保、
业主方工程款收取到委托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公款账户中等管理与义务，
对该工程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特别声明：

1、被授权人无权单方以授权人名义，对外签订任何与人、材、机等项目经济相关合同、
文件或其它任何资料。

2、被授权人无权单方以授权人名义签署一切与经济相关的任何结算、支付等经济文件。

3、如被授权人单独签署上述二项相关文件的，均为被授权人单方行为，与授权人无关。

4、被授权人无权再委托。

上述 1—4 项有关经济文件的签署必须经授权单位审核评审签章方可有效，否则为被授权
人个人行为。

本授权有效期为：此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授权单位书面声明本授权作废为止。

附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单位：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被授权人（**赛怀龙**）签字：赛怀龙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18599015066

授权日期：2024 年 09 月 18 日

确 认 书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窦怀龙(身份证号：654226197709050234)系玛湖勘探开发项目
部 2026 年井场与附属简易路施工工程(第一批)工程负责人，现就该项目
对外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TLJS-20260326-002 的土石方运输合同内容进行
确认：

一、该合同的金额为 ¥2394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
合同乙方是塔城市爱平机械租赁部。

二、乙方为个体工商户，依据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率为 1%。

三、该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本人均已知晓、理解和认可。

该确认书由本人或本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有效。

确认人：窦怀龙

日 期：2026 年 03 月 26 日



承诺书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窦怀龙(身份证号：654226197709050234)于2026年01月22日从贵司承包经营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2026年井场与附属简易路施工工程(第一批)项目。现就取得和提交个体工商户发票郑重承诺如下：

一、塔城市爱平机械租赁部开具的239400.00元的土石方运输发票、塔城市刘昊机械设备租赁部开具的80800.00元的装载机、挖掘机、压路机机械设备租赁发票由本人取得和提交给你司。本人对该批发票的业务真实性负责。如因该批次发票被税务征管部门检查、稽查和非书面通知企业自查过程中被书面、非书面认定为违法违规取得发票，最终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的按实际发生额由本人承担，并按违法违规取得发票面额的25%赔偿公司损失。

二、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五年后失效。

三、声明

本人系该项目的实际施工人，以上承诺和保证内容均为本人自愿的真实意思表示。如今后贵我双方发生经济纠纷，本人以实际施工人就该项目通过诉讼向贵司主张任何权利时，上述承诺和保证内容依然有效，主张内容有悖上述内容的，以上述内容为准。

承诺立书人(签字加盖手印)：

日期：2026.3.25

